广州银行信用卡专项消费分期付款业务条款

**为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同意共同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以及《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的前提下，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分支行和附属机构（以下简称“甲方”或“我行”）现与业务申办人（以下简称“乙方”或“持卡人”）就申办信用卡专项消费分期业务（以下简称“专项分期”）相关事宜达成本条款。若乙方申请专项分期，即表示其已阅读并同意遵守本条款的约定内容，并且对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

**一、个人信息授权及保密**

（一）乙方保证其应按甲方规定的内容和方式，准确、完整、合法、真实地提交信用卡申请信息和证明资料（下称申请资料）。**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申请资料、资信状况和洗钱风险评级情况等信息决定是否向乙方提供分期付款业务，并核定卡片等级、分期信用额度和担保条件等，并决定是否同意乙方的业务办理申请，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合适的担保。**乙方不得为其分期信用卡申领附属卡。**无论乙方申请是否成功，相关申请资料均不予退回。**

**（二）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

**1．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或类似服务机构）、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或学信网）、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信用卡服务所必要的第三方数据服务合作方），依法采集、查询、传递、使用、核验、留存乙方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职业信息、人脸信息、资产类信息、设备信息、教育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公积金及社保信息、税务信息、工商信息、涉诉信息、车辆信息、常驻位置信息、个人电信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物流信息、第三方评分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乙方同意前述单位将所查得的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如乙方使用电脑、手机等电子设备办理信用卡业务或使用信用卡，同意甲方留存相关设备信息。因网络或其他第三方原因，造成征信查询失败时，甲方可再次发起查询。以上信息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信用卡批核（包括发卡、激活等业务）、信贷审批、贷后管理（包括账务催收）、额度核定及调整、资信核查（包括持续跟踪乙方信用状况）等贷前、贷中和贷后审批与管理业务、异议处理和风险管理、客户服务等相关银行业务所必需，且甲方承诺仅在本条约定的用途范围内使用以上信息；**

**2.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同意并授权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基于本协议履约及征信业务管理之目的有权向甲方和合法留存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信息的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依法设立的资信评估机构（或有关法律、监管机构许可的类似机构）、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或类似服务机构）、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教育部学生服务与素质发展中心（或学信网）、电信运营商（或其授权的服务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司法机关、公安机关、金融机构、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合法留存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信息的第三方机构等）查询、传递、使用、核验、留存、整理、加工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基本信息、借贷信息、其他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身份、地址、交通、通信、债务、财产、支付、消费、生产经营、履行法定义务等信息，以及基于前述信息对个人信用状况形成的分析、评价类信息、可能对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产生负面影响的不良信息，并将采集的信息或信息处理结果提供给甲方使用。上述信息的保存期限为法律法规要求的最短时间，其中个人不良信息的保存期限为自不良行为或事件终止之日起5年。**

**3.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要求，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报送乙方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身份信息、联系方式、账户信息、职业和居住地址等）、个人信贷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持有甲方核发的信用卡授信额度、透支余额等）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或其他合法设立的征信机构（百行征信有限公司、朴道征信有限公司等）、银行业协会等机构报送乙方未按照约定履行本合约义务的不良信息等违约失信信息，并同意银行业协会可以通过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普遍做法的方式将乙方的违约失信信息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之间共享；**

**4.乙方授权甲方基于履行本合约及提供服务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验、联名卡持卡人信息交互、活动服务及通知、权益及礼品配送等），采集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提供的个人信息并自行传递、使用、核验、留存或提供给包括但不限于广州银行关联公司、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如卡组织、信用卡联名合作方、外包作业机构、增值服务及礼品供应商等甲方的合作服务机构），甲方或相关合作机构在必要范围内使用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包括身份信息、职业信息、人脸信息、资产类信息、设备信息、教育信息、金融交易信息、公积金及社保信息、税务信息、工商信息、涉诉信息、车辆信息、常驻位置信息、个人电信信息、互联网借贷信息、物流信息、第三方评分及其他能够评估和反映乙方信用和风险状况的信息。甲方承诺将向相关合作机构明确其保护乙方及附属卡申请人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相关合作机构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5.如乙方由其他广州银行信用卡持卡人推荐申请信用卡，则乙方同意甲方将乙方信用卡的申请进度和推荐完成进度开放给乙方的推荐人查询。**

**6.如乙方推荐第三人办理甲方信用卡的，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第三人知晓并同意乙方将第三人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联系电话）提供给甲方，如乙方未及时告知并取得其同意，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知悉、理解并同意上述授权条款。乙方提供的申请表等资料上的信息如有变更或失效的，应立即联系甲方予以变更。**

**（三）基于追索乙方未清偿款项之目的，甲方有权通过电话、信函、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面谈、申请冻结各类支付账户或其他司法渠道等方式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联系乙方及其担保人进行款项的催收，向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联系人、近亲属、工作单位以及其他公开信息渠道询问乙方的有效联系信息，或请其代为转告业务相关事宜。乙方应确保其向甲方提供的联系人、近亲属知晓并同意乙方将联系人、近亲属的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和联系电话）提供给甲方，同时需及时告知联系人、近亲属上述事项，并取得其同意，确保联系人、近亲属知晓其对乙方的联络义务。当联系人、近亲属、担保人或者其他第三方提出愿意代偿时，乙方授权甲方将还款所需必要信息提供给有代偿意愿的联系人、近亲属、担保人或其他有代偿意愿第三方。**

**（四）当甲、乙双方基于调解纠纷争议目的下向第三方调解组织申请介入调解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必要的个人身份及欠款账户信息等个人金融信息提供给第三方调解组织。**

**（五）如乙方不同意向本行及关联公司、第三方合作机构提供个人信息，可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行。因甲方依据乙方授权的个人信息所反映的资信状况为乙方评定信用额度、卡片等级、利息、担保条件等，故甲方有权根据乙方仍留存的个人信息对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信用额度、卡片等级、利息担保条件等，或限制交易、止付、要求提前还款等管控措施。以上个人信息授权使用期限自乙方承诺之日起至乙方与甲方所有业务终结之日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乙方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范要求以及为实现本合约目的，在所必需的时限内保留其个人信息。**

（七）除适用法律、国家有权机关要求或上市规则规定外，甲方应对其获悉的乙方信息严格保密；未经乙方在本合约中或以其他方式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如甲方超出本合约约定范围处理乙方信息，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乙方对其个人信息的处理享有知情权、决定权。乙方发现其个人信息不准确或者不完整的，有权请求甲方更正、补充。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专项分期是我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条款及内部分期业务审批标准审核向乙方提供的对其信用卡账单内符合特定条件的消费提供的专项分期服务。

乙方在指定渠道办理专项分期（以下简称“业务办理”），若审批通过，甲方可根据乙方实际情况给予专项分期额度，并以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

当甲方给予乙方专项分期额度后，乙方可在**给予额度当天起的31天内通过广银即享金微信公众号、在专项分期额度范围内提交意向刷卡消费金额并确认此次专项分期的期数、收费标准等分期必要信息（此环节以下简称“消费申请”），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资信变动情况，调整乙方的专项分期额度。在乙方的账单日前3日内（不含账单日当日），乙方不得进行消费申请，**若乙方超时未发起消费申请，将视为乙方主动放弃此次专项分期业务的办理。

若消费申请通过，我行将按乙方申请将额度记入至乙方名下、我行指定的信用卡账户，记入成功后我行将以短信等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可在额度有效期内（自额度记入成功之日起至次日21:00）进行刷卡消费，若期间乙方累计消费金额达到1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我行将视该累计消费金额为此次申请办理专项分期的金额（以下简称刷卡金额），若乙方在额度有效期内累计消费金额未达1万元人民币，将视为乙方主动放弃此次专项分期业务的办理。

若乙方在额度有效期内存在满足要求的刷卡消费，我行将根据乙方的刷卡金额、向下取整精确至百位后在专项分期额度内为其办理专项分期，分期期数和收费标准与乙方在消费申请时确认的信息一致。但若在分期办理成功前，乙方资信情况发生变动，我行有权取消此次分期，该刷卡金额需由乙方按我行信用卡相关要求进行还款。

额度有效期内，乙方在我行信用卡的临时额度将无法办理转账或取现业务。乙方在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除刷卡金额以外的其他消费记录，均不在专项分期涵盖范围内，须按我行信用卡相关要求进行还款。

三、乙方可申请办理的专项分期期数为3/6/9/12/18/24/36/48/60期（每账单月为一期），乙方可在业务办理时选择意向分期期数，最终分期期数以消费申请时系统展示为准。

四、持卡人可通过我行客户经理及我行认可的其他渠道申请专项分期。具体流程以各渠道的实际展示为准。**甲方在专项分期业务办理过程中不会向乙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前置费、保证金、账户管理费、服务费、发票费、审批保额费、申请利率优惠费用、资料/信息异常公关费等），也未授权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代办甲方分期业务及收取上述费用。乙方应确保未通过中介机构或个人办理甲方分期业务，如有违反，乙方须自行承担由此给自身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因上述原因申请提前还款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减免提前还款违约金及其他有关费用。同时，如上述行为造成甲方损失或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乙方须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乙方申请的专项分期一经办理，不能撤销且不能更改分期金额、期数、年化利率和还款方式**。

**六、**乙方可选择按以下两种分摊方式来分期偿还本金及利息，**年化利率为0-24%，甲方按照与乙方约定的分摊方式和收费标准计收利息**（具体可选择的还款方式及收费标准以业务办理时系统页面显示为准）。

（一）**每期支付利息，最后一期偿还本金（先息后本）。**每期利息=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月利率；最后一期应偿还本金=甲方核准发放的金额，其中，月利率=年化利率÷12。

（二）**每期支付同等数额的本金与利息和，但每期应还款额中本金逐月递增，利息逐月递减（等额本息）。**每期应还款额=[本金×月利率×（1+月利率）还款期数]÷[(1+月利率）还款期数-1]；每期利息=上期期末剩余本金×月利率；每期本金=每期应还款额-每期利息。其中，月利率=年化利率÷12。

通过以上分摊方式计算得出的每期应还款额（含本金和利息）精确到分位（四舍五入），并全额列入当期账单最低还款额，无法除尽部分在最后一期扣收，一经收取，不予退还。

**以上年化利率是根据乙方现金流计算的年化内含报酬率，会因乙方选择办理的还款方式、分期期数、每期利息、提前还款等不同情况而有差异。**持卡人可通过我行客服热线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86-20-96699（境外）、广银信用卡APP、广州银行信用卡微信公众号及我行认可的其他渠道查询所办理的专项分期对应的年化利率。

**七、专项消费分期资金仅可用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居民日常消费用途，不得用于房地产及相关领域（包括但不限于购房、购车位、缴纳房产税费等）；不得用于偿还债务（如还贷、还信用卡等）、生产经营及理财投资（如股市、债券、基金等）相关非消费领域；不得用于套现等虚假交易行为；不得用于参与任何非法融资、赌博、洗钱、电信诈骗等违法活动，或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其余用途。专项分期可使用的消费范围以我行官网公示或系统申请页面展示为准。为确保本分期款项用途真实，乙方应按照申请表中的用途使用分期款项。乙方须保留分期款项的相关交易凭证，交易凭证须保留不少于36个月，并通过我行官方APP或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上传交易凭证。乙方需对凭证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我行将有权随时调阅交易凭证并有要求乙方补充、说明的权利。**

**若乙方未按照承诺使用分期款项或无法证明分期款项已用于约定用途或未按时提供有效交易凭证，我行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清偿所有剩余未偿还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未还本金等），以及采取其他信用卡管控措施；同时我行将有权拒绝乙方再次申请本业务。提前还款具体操作请参见本条款第十四条。**

**八、下列交易金额不可申请专项分期：**

**（一）我行业务产生的各项费用（如违约金、利息等）以及取现和转账交易等；**

**（二）已撤销或已退货交易；**

**（三）未入账预授权；**

**（四）我行信用卡中心规定的其他内容。**

**九、持卡人的还款将按如下顺序冲还应还款项：**

**（一）正常或逾期90天（含）以内状态账户：同一期的欠款，还款顺序为：利息、费用（费用冲减顺序：取现手续费、分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年费、工本费、挂失费、服务及调单费、短信费、其他手续费）、预借现金、分期付款、消费本金。往期有欠款时，先还往期，再还本期。**

**（二）逾期90天以上状态账户：逾期90天以上本金、逾期 90 天以上费用（费用冲减顺序：取现手续费、分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年费、工本费、挂失费、服务及调单费、短信费、其他手续费）、逾期 90 天以上利息、逾期90天以上复利、逾期 90 天以下复利、逾期90天以下利息、费用（费用冲减顺序：取现手续费、分期付款利息、违约金、年费、工本费、挂失费、服务及调单费、短信费、其他手续费）、预借现金、分期付款、消费本金。**

**在此逻辑下，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不同类型的分期，按照先现金分期/即享金/专项分期余额，后账单分期/消费分期等其他分期余额的顺序进行冲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账单分期/消费分期等其他分期的，按照账单分期/消费分期等其他分期入账的先后顺序冲还；如同一信用卡账户项下同时存在多笔消费分期的，按照各笔消费分期入账的先后顺序冲还。**

**十、持卡人确认在申请、使用专项分期过程中，本条款内容、各渠道上显示的内容、我行发送到持卡人手机的信息（短信或电话等）等均是持卡人使用专项分期的相关规则，持卡人申请专项分期即表示持卡人同意接受专项分期的所有规则。**

十一、持卡人承诺在使用专项分期时，实施的所有行为均未违反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公共道德。持卡人利用专项分期从事违法活动或不正当交易等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由持卡人独立承担。

十二、持卡人应知晓我行非网络服务商，并理解在专项分期提供过程中所需的合理时间。持卡人使用专项分期时，可能因系统传输延时等原因致使相关资金无法正常入账，交易结果一律以我行系统记录结果为准。

**十三、乙方按月偿还其信用卡账单后仍有多余款项的，该款项将视为自有存款。我行既不会提前清偿专项分期本金或利息，亦不会计付利息。**在未成功申请提前还款的前提下，该款项也不视为乙方提前清偿后续各期分期业务应还金额。

十四、若要提前清偿已成功办理的专项分期剩余未偿还款项，乙方需致电我行客服热线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86-20-96699（境外）。**提前还款申请通过后，乙方剩余未还分期本金视为到期应付，且已入账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持卡人除****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未还所有分期本金外，还须支付剩余未还分期本金的一定比例作为提前还款违约金（先息后本为2%，等额本息为3%），未入账的剩余各期未还分期利息不再收取,我行与持卡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如乙方被要求提前还款，则视其账户剩余未出账本金全部到期，甲方有权要求其除须一次性清偿所有剩余未偿还债务外（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未还本金等），还须向甲方赔偿前述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持卡人已支付的利息等费用。**

十五、若持卡人的信用卡已至有效期并获得信用卡续期，已产生的专项分期不会因此而终止，剩余未还每月应还本金及利息将自动转入信用卡账户中；**若持卡人信用卡到期不再续卡，持卡人应就未结清的专项分期进行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具体操作请参见本条款第十四条办理。

**十六、若需在专项分期还款期内注销信用卡，持卡人应将尚未偿还的本金及利息进行提前还款才能注销信用卡。**提前还款具体操作请参见本条款第十四条办理。

十七、我行仅提供金融服务，对商户不提供任何担保，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买卖、产品质量、送货、退货及售后服务或其他相关事宜发生的纠纷，持卡人应与商户协商处理。持卡人不得以消费争议或纠纷为由，拒绝偿还我行专项分期本金及利息。

**当乙方的专项分期所对应的消费交易中，有任意一笔消费交易发生商户退货时，我行有权要求乙方对整笔专项分期进行提前还款，乙方剩余未还分期本金视为到期应付，且已入账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乙方须一次性支付剩余未还所有分期本金，同时：**

（一）若退货发生在分期办理成功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含当天），则乙方无需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

（二）**若退货发生在分期办理成功之日起的第31个自然日及以后，则乙方需同时支付提前还款违约金**，关于提前还款违约金收费标准参见本条款第十四条办理。

**十八、我行因其认定的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持卡人有任何舞弊、欺诈或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信用卡由于被取消、管制、终止、已经过期并不被续期等原因变为不正常状态；持卡人未依约还款；持卡人已经破产或身故；持卡人资信状况经我行评估存在异常；持卡人存在出卖银行卡等行为；持卡人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中国等可适用的国际组织或者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持卡人在我行开立的账户交易异常，且我行无法评估持卡人涉税、制裁、洗钱风险或经评估超过我行风险管理能力；持卡人涉嫌违反国际外汇管理相关规定等情形；持卡人存在非法或在未经我行授权的渠道申请信用卡等行为；持卡人存在以积分套利为主要目的的行为；持卡人违反了《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本条款中的任何规定或我行相关规定等）确定持卡人的账户不再适合进行专项分期时，即有权拒绝持卡人该业务申请或视其账户剩余未出账本金全部到期，甲方有权要求其除须一次性清偿所有剩余未偿还债务外（包括但不限于剩余未还本金等），还须向甲方赔偿前述行为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不予退还持卡人已支付的利息等费用。**

**十九、甲方有权通过本行网站或其他新闻媒体实行公告催收，并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将未履行判决义务的乙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由人民法院向社会公示，人民法院可根据其方式予以公布。**

二十、持卡人确认我行对本条款中有关免除或限制我行责任、我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增加持卡人责任或限制持卡人权利的条款，均已向持卡人本人进行了提示和说明。

二十一、本条款自持卡人申请专项分期之日起生效；本条款生效后，双方应全面履行本条款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二十二、我行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保留修改本条款及终止本业务的权利，并通过我行认为合适的方式将此等修改或终止本业务事宜向持卡人公告。本条款变更事项自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期内选择是否同意上述变更。如不接受上述变更，持卡人应在公告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专项分期，并按照本条款第十四条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提前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未还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否则视为持卡人同意上述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十三、乙方如对本合约条款有任何疑义，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乙方可通过至甲方营业网点或拨打卡片背面信用卡客服热线等方式反馈，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或申请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二十四、本行客户服务电话：96699（广东）400-83-96699（全国）86-20-96699（境外）；投诉受理邮箱：GZCB96699@gzcb.com.cn；官方微信公众号：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公告渠道：广州银行信用卡中心网站（https://creditcard.gzcb.com.cn）等。关于金融消费纠纷问题，可以通过上述服务热线、邮箱或官方微信公众号反馈。或者通过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投诉热线：400-988-8188、微信小程序搜索“广东正和银行业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进行投诉。

二十五、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广州银行信用卡章程》、《广州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银行业务和卡组织相关规定及金融惯例办理。